

民勤县 2025 年城区 园林绿化及亮化管护项目 (第五包)

外 包 服 务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79

甲方(招标人): 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

乙方(中标人): 民勤县广隆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4 月

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护项目外包服务合同

甲方：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民勤县广隆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就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护项目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护项目（第五包）中标人。中标通知书编号：20250402-011879/005。为明确双方在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管护管理标准》、《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管护范围及内容：

1、**管护范围：**民勤县城建成区所有亮化灯具及配套设施的检修与维护。包括主次道路、背街巷道和公园广场所有灯杆及配套灯具、灯带、输电线路、配电箱、变压器等。

2、**管护内容：**路灯的控制管理，灯杆的清洗，配套设施设备的检修、维护与更换，日常巡查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

合同期限为36个月，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。

三、管护标准

- 1、亮灯率 100%。
- 2、亮化设施完好率 100%。
- 3、路灯杆体安全稳固，竖向直顺，纵向成线，灯杆偏斜度不偏离 1 个灯杆直径；杆体整洁干净，无污染；灯杆检修口无缺失。
- 4、路灯灯具完好清洁、无破碎和污染，灯罩无破损老化。
- 5、配电箱（柜）保持完整无缺、不渗水、无积灰。
- 6、接到故障保修时，维护人员必须立即赶到现场处理问题。运行故障及时修复，单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；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。对危及人身、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，应立即修复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104.79 万元，

（大写：壹佰零肆万柒仟玖佰元整）。

合同金额为合同期内全部管护费用，包括管理、维护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、劳保等；安全保障等；亮化维修材料、临时用工等所有费用（不包含灯头、灯泡、透光罩（板）、电缆、控制器、太阳能板、电源等配件费用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- 1、合同价款按管护期限均摊后按月支付管护费用。
- 2、次月初甲方根据考核结果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管护费用。

3、甲方每月扣取乙方绿化管护款的 3%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，合同到期，验收合格后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。如发生下列情况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：

- (1)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；
- (2)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。

五、双方权责

(一) 甲方权责

1、甲方全面负责城区亮化管护单位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做好管护区域内一切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懂技术、不服从管理的人员；若被有关部门通报或批评，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；若乙方管护不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管护标准和管护要求，对乙方管护情况进行考核。

3、甲方须与各部门单位沟通协调，为乙方提供必须的便利条件。

4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管理方案，各专项业务操作规程，工作及培训计划、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。

5、甲方须按乙方配件需求计划申请，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维修材料（包括灯头、灯泡、透光罩（板）、电缆、控制器、太阳能板、电源等配件）。

6、甲方负责制定《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区亮化管护

管理考核办法》，并对亮化管护管理单位管护情况进行月度考核，依据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考核办法兑付管护费用。

7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事故纠纷不能积极解决，甲方有权出面解决并在管护费中扣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8、如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，甲方有权暂停发放管护费用或先行垫付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并在乙方管护费用中扣除垫付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作业，按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，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2、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和巡查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，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，须在24小时内恢复，情况严重的须及时汇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；公布监督电话，接到投诉电话或各种舆论批评，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回馈信息；建立维修台账，详细记录路灯维修材料使用情况。

3、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送近期配件需求计划申请。

4、管护期内，乙方须确保照明设施完好，达到设计要求。随季节变化及时调整开、关灯时间（每月不少于三次），及时更换受损的灯具，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。

5、乙方须定期对路灯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督促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。严格落实安全生

产措施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（带反光条），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。在进行维修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、规范操作，因不当操作造成的一切事故及纠纷（包括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等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6、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，强化技术训练，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。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的施工人员，在维护抢修过程中，须持证上岗。驾驶员必须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，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7、乙方须及时巡查路灯设施紧固情况，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，防止灯具脱落，防止线路短、断路或漏电现象。遇突发事件，如撞灯、灯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、灯具掉落等事项，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。遇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地震、暴雨等）、重大节日、重大庆典活动时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增加人员上路巡查，并且服从甲方调度。

8、维护好工作现场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和周边安全，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及作业场地安全，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，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。

9、遇到管理路段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，应在半小时内到现场修复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定期和不定期的巡回检查，发现灯杆、灯罩、配电箱等设施张贴、悬挂广告牌或其他构物件（甲方批准除外）应及时清除，保持设施清洁美观。所有

的设施不得发生漏电现象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绝不允许有偷电行为。

10、每逢节假日（如元旦、五一、国庆、春节）和政府及管理部门要求的特殊时间段，经甲方同意需要在城区增设路灯、灯饰时，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，全力完成施工任务和管理事项。

11、乙方须保证灯杆、电缆、配电箱等设施安全，发现在以上设施附近挖沟、建构筑物等影响设施安全及运行的现象，应及时处理，排除险情。

12、如因城市道路、管网改造或设施陈旧、老化等原因，需迁移或更新灯杆、线路或设备的，乙方须全员通力配合，其它额外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13、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时付清农民工工资。

六、考核方式及应用

（一）考核依据：

《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区亮化设施管护管理考核办法》

（二）考核方式：

1、甲方成立考核小组，按照《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区亮化设施管护管理考核办法》每月初对乙方上月亮化设施管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。

2、考核运用日常巡查、临时督查、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

进行。

3、考核采用百分制，每月综合评分一次。

(三) 考核应用:

考核总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，全额支付该月管护费；考核总分在 95 分的，每下降一分，扣除当月管护费的 1%；考核总分在 85 分及以下的，扣除当月全部管护费用；若年内考核评分累计两次 85 分及以下的，则终止服务合同，取消管护资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乙方提出的设施、设备维修计划，若因甲方原因而无法正常实施，造成设施设备损坏，影响养护质量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因法律、法规及省市县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其他事项:

1、本合同履行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必须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经协商解决不成可诉至民勤县人民法院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存档贰份。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本合同条款，

管护期满，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。

4、合同附件约定内容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1、《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区亮化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》

甲

方：

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王静

电

话：

18794585858

开户银行：

账

号：

乙

方：

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朱毅

电

话：

13893552295

开户银行：

账

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